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95號

聲 請 人 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名時

相 對 人 吳婉茹

相 對 人 廖韋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共同簽發票號CH485556號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無條件兌付新臺幣（下同）參萬元，其中之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就相對人所簽發票號CH485557、CH485558、CH485559、CH485560號本票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其餘聲請程序費用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票號CH485556、CH485557、CH485558、CH485559、CH485560號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共五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又付款之提示，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

01 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本件聲請人聲請狀主張聲請
02 人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即向相對人提示全部本票5紙，惟依
03 票號票號CH485557號、CH485558號、CH485559號、CH485560
04 號本票上之記載，其到期日分別為114年11月20日、114年12
05 月20日、115年1月20日、115年2月10日，均晚於聲請人主張
06 之提示日，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

07 「應說明就本件聲請票號CH485557號、CH485558號、CH4855
08 59號、CH485560號本票有無依票據法規定屆期向相對人提示
09 請求付款？如有，各紙本票之提示日為何日？」聲請人於民
10 國115年2月13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稱係於民國114年10月21
11 日提示票號CH485557號、CH485558號、CH485559號、CH4855
12 60號本票，有其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是足認聲請人向相對
13 人提示票號CH485557號、CH485558號、CH485559號、CH4855
14 60號本票本票時到期日尚未屆至，尚不生票據法所稱提示之
15 效力，該票號CH485557號、CH485558號、CH485559號、CH48
16 5560號本票本票即無從行使票據追索權，聲請人逕依票據法
17 第123條規定為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18 回。至本件票號CH485556號本票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
19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5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26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27 法院停止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30 附註：

- 0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2 狀聲請。
03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